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44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許慧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40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2月24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交通處(停車場管理科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銷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科)、本府工務處(土木科、下水道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處本部、都市更新科、綜合規劃科、都市計畫科、都市設計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09年3月10日 |
| 文 | 第 0212 號 |

109年2月24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摘要紀錄：

一、 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

- (一) 新竹市總圖書館新建案(照會:新竹市文化局)
- (二) 新竹市兒童探索館案(照會:工務處、文化局、本處都計科)
- (三)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重建案(照會:產發處)
- (四) (停7)立體停車場案(照會:交通處)
- (五) 華德福國小(一、二期併案)建築線及建造執照案(照會:工務處)
- (六) 華德福幼稚園案(照會:教育處)
- (七) 內湖活動中心增建案(照會:社會處)
- (八) 關埔國小(二期)部分使用執照案(照會:工務處)
- (九) 大坪頂納骨塔(變更建築線)變更設計案(照會:民政處、工務處)

二、 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

- (一) 現有巷道認定委員會審議案，茄苳路案(繼續追蹤)。
- (二) 公用地役關係明確時，指定建築線參考原則(照會: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):
 - 1. 具有雙向出口之現有巷道，出口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。
 - 2. 現有巷道地籍形狀，仍維持線性路型。
 - 3. 二側建築基地側，已指定過建築線在案。
 - 4. 通行達20年以上。
 - 5. 公共設施養護記錄存在(柏油、側溝、交通標誌標線、燈桿、街道家具等)

三、 建管法規

- (一) 有關建築法第87條裁罰標準3,000 ~ 9,000元，執行細節，另參考其他縣市

執行案例研議。

- (二) 一宗建築基地內若同時存在「合法建築物」及「未經合法申請之違章建築物」，依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》執行疑義，另函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。

四、跨科別事務：

- (一) 有關香山山坡地，建築基地污排水、過水權、管理委員會公共設施處理疑義，另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，繼續追蹤(■：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都發處使用管理科)。
- (二) 因應《民宿管理辦法》，新竹市舊城區老屋，依法申請設立民宿涉及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」或「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」，就其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，不受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，另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，繼續追蹤(■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都發處使用管理科)。
- (三) 因應「新竹市公道三(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)新闢道路工程」建管行政配合簡化措施(■：本府工務處土木科)。

1. 適用對象：

- (1) 異地安置戶，新建建築物。
- (2) 原址拆遷安置戶，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。

2. 簡化措施：

- (1) 異地安置戶部分：面臨接計畫道路側安置基地，已完成「免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範圍」公告。
- (2) 原址拆遷安置戶部分：
 - 甲、僅修復門面(不增高或擴大面積)，免申請許可，得逕為辦理。
 - 乙、除「簷高超過十三公尺(約四層樓)者」外，其餘得依《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》辦理。
 - 丙、自新闢道路工程上網公告日起至公道三完工驗收後六個月內，受理申請整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丁、受理對象，為《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》第三條第一項之查估造冊名單。
 - 戊、依《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》申請整建者，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其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、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事

宜，不適用《建築法》建造執照、開工申報、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程序。

(四) 國土計畫法土管實施前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內容，涉及建築執照審查事宜，另案函詢營建署釐清，繼續追蹤。

1. []：住宅社區須依原開發許可計畫內容使用，應符合原開發許可計畫戶數，不可超出原核定戶數執行疑義。
2. []：停車位數量留設，依開發許可計畫書之規定，設置停車空間/停車場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留設執行疑義。

五、 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- (一) 建築工程涉及使用塔式起重機，開工申報備查公文，副知營建署統計報表人員。
- (二) 建造執照公文定型稿，涉及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時，增加第十三點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，申請使用執照時，請注意《建築法》第43條第2項、《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》第5條第1項、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》第57條第1項、《市區道路條例》第9條第1項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54條之規定事項。

(照會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)。


六、 109.02.17 ~ 109.02.21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建築法設置委員會開會時，辦理注意事項：
 1. 事前聯繫登記委員出席期程。
 2. 開會當日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過半。
 3. 開會完畢之簽到簿、記錄製作期程。
- (二) 依「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委員，屬於單位代表，請於會前妥於連繫邀請，俾利議程進行。
 1. 本府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2. 本府交通處代表一人。

3. 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
4. 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

5. 新竹市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
(:新竹市消防局、本府地政處、產發處、交通處)。

(三) 109年3月1日起：

1. 「建造執照」仍按1.2.3數列，平均分案方式。

2. 「開工、勘驗、使用執照」，則採責任轄區方式。

(會: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)。

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

時間：109年02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8:30

地點：建築管理科辦公室

主持人：翁嘉陽科長

出席人員：

翁嘉陽

許慧真

劉煥

陳永

蔡甲山

黃奇生

林昇模

王文月

朱昭盛

岳孝維

劉新凱